

打造多元文化新臺灣： 善牧基金會的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介紹

陳淑芬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主任督導

近十年來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人數增加主要肇因於民國83年政府的「南向政策」，鼓勵臺商至東南亞投資，隨著經商活動與國家間人民的來往日增，臺灣男子娶東南亞女子的人數增多，並伴隨著有相關經驗的人士仲介東南亞女子嫁來臺灣，其後並出現目前所稱的「婚姻仲介」的行業，使因婚配來臺的新移民女性人數激增。大陸配偶的現象則和76年開放探親及81年開放國人前往大陸經商的政策高度相關，兩岸人民的交流亦產生婚配關係增多，及與東南亞國家相似的婚姻仲介現象。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從人口結構來看，94年中外聯姻的比例為20.14%，即每五對夫妻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至94年底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的人數估計已達36.5萬人，其中外籍配偶13.1萬人，大陸配偶23.4萬人。就外籍配偶的國籍來看，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我國外籍配偶來自20個以上的國家，且以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為最多，占89.37%。從下一代來看，90年起每年出生嬰兒的生母為非本國籍者均占10%以上，92年至94年更上升到13%以上。社會人口組成的變化使我們不得不正視跨國婚姻現象的重要性，其衍生的相關議題更不容忽視。

媒體及社會常傳達對外籍及大陸配偶負面的刻板印象，認為外籍配偶來臺是為了享受榮華富貴，或影射外籍、大陸配偶多是「假結婚、真賣淫」，將其污名化。「新臺

灣之子」的論述更將跨國婚姻家庭的子女和發展遲緩畫上等號，外籍配偶被認為是臺灣人口品質下降的罪人。在媒體及社會氛圍的影響之下，臺灣民眾對大陸、外籍配偶多有排斥感，根據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的資料，每五名受訪者裡，就有一名認為不該公平對待新移民女性（陳慧屏，2003）。事實上，大部分的外籍配偶與我們一樣企求的是平安幸福的家庭生活，「假結婚、真賣淫」則牽涉到人口販運及複雜的跨國犯罪行為，與新移民女性的議題應分別看待；而一般臺灣人所生下的子女為發展遲緩者的比例更高於外籍配偶的子女；且跨國婚姻的第二代發展遲緩多不是智力的，而是語言方面的。

善牧基金會從民國81年開始從事受暴婦幼庇護服務，翌年即有外籍配偶攜同子女因婚暴事件尋求安置，隨著庇護中心的增設，外籍配偶的求助量也隨之遞增。有鑑於社會發展趨勢，善牧91年底開始投入協助外籍配偶的工作，陸續於高雄縣、臺北市、臺北縣及宜蘭縣設立中心提供跨國婚姻家庭的服務（註1）。

累積三年多的實務經驗，我們從個人、家庭及社會文化三個層面來理解跨國婚姻家庭的需求，並提供各種服務。從個人的層次來看，外籍配偶至異國生活勢必面臨語言、環境認識、臺灣社會日常生活須知、社會資源認識不足、支持系統薄弱等問題及異文化的衝擊。因此，善牧基金會提供福利諮

詢、法律諮詢、個案輔導及陪伴等工作，並依新移民女性的需求開辦各種活動方案，如「行」是生活的基本需求，善牧高雄外展中心首先開辦「駕訓班」，協助新移民女性考取機車駕照；各中心均辦理「生活適應班」協助她們學習中文、臺語及認識臺灣社會的習俗、文化與社會資源等。在建立非正式支持系統方面，我們透過各種方案及活動的辦理協助她們有機會認識新朋友，互相支持與鼓勵，拓展其人際網絡。今年我們更嚐試催生半結構式的團體—「世界媽媽俱樂部」，設計多元的活動及課程協助其適應，並讓新移民女性有更多的選擇與自主權；未來期待「世界媽媽俱樂部」能成為一個由新移民女性主導的自助性團體。另外，善牧亦倡議由有臺灣適應經驗的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協助初到者，我們培訓外語志工，提供諮詢、陪同及翻譯等服務。

東南亞婦女的外表與我們並無太大差異（同屬南島語族），但文化習俗及生活習慣卻大不相同。大陸配偶和臺灣人雖屬同文同種，但兩岸自民國38年以來的分離，政治、社會與文化經驗也造成相當大的差異。對移民者來說，文化調適的困境有二個層次，即文化認同與文化適應，前者強調內在的心理、認知層面，後者重視外在的行為面向。Sue & Sue (1990) 認為文化認同需經過順應一致、不協調一致、抗拒和浸入、內省及一致性的覺察等五個階段，一開始時對異文化的好奇、讚賞、全盤接受與模仿階段，之後移民者就會開始產生內心的衝突，自我認同出現危機；需經過重新調整、反思兩種文化、最後能統整及將兩種文化皆統合到自我認同中。因此，移民者文化認同的過程也常是一個自我認同的過程。Berry (1992) 的文化適應模式則解釋移民者會歷經邊緣化、隔離、同化、整合四個階段，從將自己孤立於自己的及主流的文化族群、只與自己

的族群互動、只和主流文化建立關係，最後是能保有自己的文化，並願意與新國家的人民、文化建立關係。

文化認同與文化適應良好並不是一個自然發生的過程，需移民者努力調適或由其他資源協助。由這兩個模式我們亦可得知，協助新移民的生活適應不應只是希望他們接受我們的文化、融入我們的社會而已，文化認同及文化適應的最佳狀態都是能整合自己原來的文化與主流文化。因此，許多政府及民間機構辦理的生活適應班如果只將目標放在讓新移民學習主流文化的種種是不夠的，相對地，我們需在服務方案中加入移民者母國文化的元素，讓她們能欣賞自己的及主流文化的普同性與獨特性。因此，善牧在辦理的方案中設計讓外籍配偶發聲，如在團體輔導中介紹自己的文化、在飲食文化班中分享各國美食、甚至在社工員的訓練中請她們擔任講師，增加社工員的文化敏感度。我們也設立外文圖書室，透過各種管道購買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等不同文字的書籍刊物，包括婦女生活常識、育兒技巧、各國通俗文學等。

再就家庭的層次來看，許多跨國婚姻商品化色彩濃厚或因短期婚配、婚姻的穩定性不足，加上家庭成員間有語言的隔閡與文化差異，夫妻關係面臨重大的考驗，親子及婆媳衝突也時有所聞。這些家庭關係問題其實也出現在臺灣的家庭中，不同的是跨國婚姻家庭的關係衝突更隱含著文化差異，例如，婆媳問題可能與不同文化的人對「婆婆」、「媳婦」角色定義不同有關，婆婆認為媳婦生下孩子由她照顧是天經地義的事（臺灣文化中對婆婆角色的認定），而外籍媳婦可能對婆婆過度關心、介入她照顧子女的狀況感到苦惱與氣憤。其他常見的文化差異的例子尚有繼嗣關係、婚後居住法則、家戶內兩性分工、兩性的權力關係、



丈夫與婆婆的關係、坐月子的方式與禁忌、宗教信仰等等。我們的經驗顯示家庭關係應被視為介入跨國婚姻家庭的重点工作。因此，在個案工作中，善牧特別重視夫妻會談及家庭關係協調與溝通的工作；今年我們亦將辦理夫妻團體、夫妻座談會；在方案辦理中，我們強調邀請家庭成員（如婆婆或小姑）和新移民女性一起來參加我們的活動（如「飲食文化班」），以增加互動及相互了解。親子關係亦值得經營，過去我們曾辦理「親子繪本團體」、「親子共讀方案」、「親職教育講座」等；新移民女性外籍配偶被污名化進而造成子女不認同母親的現象，許多跨國婚姻家庭的第二代已漸進入青春期的時期，而此時期的人生發展任務正是自我認同。因此，今年我們亦將嚐試與學校合作，辦理子女認同相關議題的團體輔導。另外，對第二代的發展議題，我們提供兒童成長團體、培訓志工到府提供語言導引訓練及親職技巧等服務。

從社會文化的大系統來看，如果我們詢問新移民女性來臺生活的經驗，幾乎每個大陸、外籍配偶都有被歧視的經驗。前亦述及，臺灣社會對跨國婚姻家庭及外籍配偶有排斥感，這樣的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表現在民眾的偏見、歧視及社會制度、政策等層面上。這對當前以人權立國自許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不啻是一大諷刺。近年來歐美國家倡議對待不同種族、文化、性取向者應採尊重與包容的方式。隨著全球化、區域聯盟等趨勢，人與國家的關係有多種可能，挑戰現代國家的「公民」定義及「公民權」界定（如歐盟各國的國民在非母國的歐盟國家內享有工作、遷徙等權利及社會福利，有些人甚至享有選舉權）。臺灣社會現存在多元族群，建構一個包容性的多元文化社會正是當務之急。善牧推動「愛的好鄰居」的概念，希望每個居民都能尊重、

包容、關心社區中的跨國婚姻家庭，外籍配偶及一般社區居民能互相邀請參與社區或善牧基金會的各種活動，有機會互動與增進相互了解，互相成為「愛的好鄰居」。另外，我們在不同的活動，如講座、刊物（註2）中宣導及介紹這些臺灣新住民的文化，期待能增進一般人民對這些新移民女性的母國文化有更多的理解、欣賞與學習，企望將不同的文化融入臺灣社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需要生長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你我一起動起來！

附註

註1：善牧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為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善牧基金會辦理的專責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公辦民營中心；善牧另有臺北縣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設於板橋）、宜蘭外展中心（設於宜蘭市）、高雄外展中心（設於高雄縣鳳山市），這四個中心是以服務跨國婚姻家庭為主要業務。

註2：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出版「永愛」雙月刊；臺北縣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則每季出版「新情季報」；宜蘭外展中心的刊物刻正籌辦中。

參考書目

- 1、陳慧屏。「關起大門還是敞開心胸—臺灣民眾態度大調查」。《大地雜誌》188期（民92年11月）：頁72-74。
- 2、Sue, Derald Wing & Sue, David.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fferen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0.
- 3、Berry, Joh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